

公 告

(一一五) 華登山字第 018 號

主旨：本會第十三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暨第十四屆理、監事選舉有關事宜，依規定公告之，5 月 9 日敬請準時出席選舉會員代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依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1110007505 號函所示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經本會第十三屆第十六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，改選第十四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。
- 三、本會第十四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
【北區】投票時間：115 年 5 月 9 日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投票地點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議室三樓（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3F）。

電話:02-27510938

【中區】投票時間：115 年 5 月 9 日下午 2 時至 3 時

投票地點：誼興保全教育中心 101 教室

（靠近四維國小捷運站）

（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936 號 B1）

電話: 0921-388080，04-22710366

【南區】投票時間：115 年 5 月 9 日下午 2 時至 3 時

投票地點：台南市北區公園南路 130 巷 11 號

電話:0928-374-028

- 四、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定於 115 年 6 月 26 日下午 3:30 分假天成大飯店一樓天美廳（台北市忠·孝西路 1 段 43 號 1F）舉行，會中選舉第十四屆理、監事。

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



啟

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七條、第十三條及人民團體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定之。
- 二、會員代表大會代表（以下簡稱會員代表）應選名額九十九人，按下列各區以定點定時方式選舉產生：
 - （一）大會代表選舉由有效會員（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）經理事會審核通過，分北、中、南等區，採定點定時選舉產生。
 - （二）各區大會代表名額，依理事會審核通過之有效會員人數，按應選出大會代表名額，以各區有效會員人數比例分配。
 - （三）同區大會代表選舉票數相同者，當場以抽籤決定。
 - （四）北區轄區：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桃園縣、花蓮縣、連江縣。
 - （五）中區轄區：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澎湖縣。
 - （六）南區轄區：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台東縣、金門縣。
- 三、大會代表之任期四年，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大會代表如喪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資格者，即喪失其大會代表資格。
- 五、分區選出之大會代表如缺額達各該區應選名額半數時，應行補選，經補選選出之大會代表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遺留之任期為限。
- 六、各區選舉大會代表日期應於選舉日之十日前通知會員參加，並由本會理事會指定人員召集或主持之，辦理大會代表選舉之選務人員由本會指定。
- 七、大會代表之選舉票，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本會監事會指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。
- 八、各區大會代表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應於選舉完畢後，七日內送本會彙提理事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- 九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